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 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06-27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292,362 股,其中王白浪、叶跃源为公司董事,雷声洪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在 2006 年 9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三人所持有的 15,282,133 股将以“高管股份”形式予以锁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流通数量为 45,010,229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5 股股票对价,共支付 1,890 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60,292,362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49.46%、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82.71%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67,050,603	9,739,464	7.98	13.36
2	王白浪	6,624,982	6,624,982	5.94	9.09
3	浙江金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25,261	9,739,464	7.98	13.36
4	叶跃源	5,167,389	5,167,389	4.24	7.09
5	叶为民	4,516,743	4,516,743	3.71	6.20
6	涂建明	3,738,903	3,738,903	3.07	5.13
7	吴雄鹰	3,561,912	3,561,912	2.92	4.88
8	占浩	3,530,361	3,530,361	2.90	4.84
9	叶卫士	3,524,710	3,524,710	2.88	4.83
10	雷声洪	3,489,762	3,489,762	2.86	4.78
11	孙振群	2,871,851	2,871,851	2.36	3.94
12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1,402,526	1,402,526	1.15	1.92
13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	1,122,021	1,122,021	0.92	1.54
14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41,516	841,516	0.69	1.15
15	赵文伟	420,758	420,758	0.35	0.58
合计		121,889,298	60,292,362	49.46	82.71

说明:1.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其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0 万股已质押给银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白浪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根据公司章程,其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根据公司章程,叶跃源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雷声洪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半年内(即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将督促上述股东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承诺。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严格履行承诺
王白浪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1.74 元(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权和分红因素后凯恩股份股票的历史最高价)。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严格履行承诺
浙江金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严格履行承诺
叶跃源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严格履行承诺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S 东汽 公告编号:2006—17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公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36 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朱福寿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0 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1,400,000,000 股,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600,000,000 股。

1.总体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244 人,代表股份 1,684,650,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400,00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24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4,650,93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3%。

通过网络会议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40 人,代表股份 51,064,27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8.51%,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中,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74,0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0.0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3003 人,代表股份 233,596,665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38.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所张晓彬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中描述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流通股	1,670,101,833	96.4	61,700,680	3.66	15,848,423	0.94
非流通股	207,101,833	72.76	61,700,680	21.68	15,848,423	5.57
非流通股	1,400,000,0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投票情况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08506	同意
2	王宝光	77253646	同意
3	王敏强	3008689	反对
4	苏丽琼	2727210	反对
5	古惠良	2356369	反对
6	黎明明	2150574	反对
7	蔡平根	2149900	反对
8	郑新生	2062000	反对
9	王艳丽	2008000	同意
10	张万平	1985484	同意

力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事宜。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张晓彬律师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 B 股 编号:临 2006-022

###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在凤凰大酒店 17 楼贵宾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数 120,024,8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9418%。其中 B 股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 1,138,428 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陈国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120,024,336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05%。不同意 0 股,弃权 541 股。其中 B 股同意 1,138,428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增补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120,024,475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997%。不同意 0 股,弃权 402 股。其中 B 股同意 1,138,428 股,不同意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岳云先生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凤凰 B 股 编号:临 2006-023

###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夏杰先生主

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使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凤凰自行车品牌有一个更为适应市场的载体,更好地延续凤凰自行车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认知度,提高自行车行业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其生产经营结构调整的战略目标,由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全额投资 1000 万元设立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后验资报告为准);企业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亭卫中路 69 号;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健身器材,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控江路 1690 号凤凰大酒店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名称、住所变更和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参加人员及方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A 股股东及 11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1 月 7 日)。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持人委托书到本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办理会议出席手续。异地股东可在上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收到为准)。

登记地点:上海市控江路 1690 号(东进门)。  
4、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上海市控江路 1690 号 邮编:200092  
联系人:李玉龙 董璋 传真:021-65021615  
联系电话:021-65021787 021-65020908-400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基金代码:519008),交通银行将与本公司协商,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添富优势精选基金实行优惠费率: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活动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见刊登于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业务咨询:  
(1)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333(免长途);  
(021)28932999  
(2)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股改方案沟通协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及股改相关文件。公司原定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沟通协商情况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 11 月 2 日复牌。由于公司股改方案正在审批之中,公司尚

未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延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最晚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告股改方案沟通协商结果。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详情参见 2006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6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日本公司收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存款本金人

民币 30,000,000 元及该笔保证金存款利息人民币 559,200 元,合计人民币 30,559,200 元。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70 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承担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沧州集团”)以及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全部被冻结或质押,无法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对价支付手续,致使公司的股票停牌至今,对此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在省市各级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北省证监局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为帮助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尽快完成,公司第二

大股东——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承诺为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改对价中的部分股份,但需要沧州集团提供相应的担保合同,待抵押担保合同办理完毕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与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正式签订代垫协议,并将相关材料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目前上述抵押担保合同仍在办理之中,公司将力争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将股改方案实施的完整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否则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

###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 博时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价值增长”)、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裕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主题”)、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平衡配置”)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价值增长贰号”),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对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旗下基金实行优惠费率:

一、优惠费率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博时价值增长(050001)(前端收费);博时裕富(050002);博时主题(160505);博时平衡配置(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050201)(前端收费),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统一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活动内容和具体办理流程,请参见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交通银行关于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2、交通银行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